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許翊晟

被　　告　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失業給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09年1月31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